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如东国为织造有限公司、林李明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凤娥与被告如东国为织造有限公司、林李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陈凤娥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共计人民币174821.12元；2.请求判令被告以174821.12元为基数，自2022年12月10日起按照一年期LPR的1.5倍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；3.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23民初2587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）、开庭传票及证据副本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6年6月10日上午10时在如东县人民法院栟茶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